

宣示判決筆錄

115年度南簡字第901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王姿芳

被告 張博彥

張景翔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簡字第901號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上午10時52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陳紆伊

書記官 王美韻

通譯 黃伊美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3,40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2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75計算，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2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1775計算，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2775計算，

01 自民國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555
02 計算之違約金。

03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6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
04 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

06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07 事實及理由要領

08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9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10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二、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12 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張博彥於民國109年間就讀嘉南藥理大學
13 時，邀同其父即被告張景翔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就
14 學貸款額度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放款借據1份，原告因
15 此於109至113年間憑被告於教育階段內所出具之各學期撥款
16 通知書撥款7筆，金額計390,156元，依放款借據第5條約
17 定，本借款應於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或休、退學日或教育
18 實習期滿日或服義務兵役期滿日滿1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
19 按月攤還本息。詎張博彥自114年8月1日起即未依約償還
20 （利息起算日為114年7月1日），屢經原告催討仍未置理，
21 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張博彥迄今
22 尚欠原告本金323,400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23 未清償，張景翔既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等
24 情，業據其提出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放款借據（就學貸款
25 專用）、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就學貸款
26 歷史明細批次查詢、指標利率資料、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
27 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臺灣銀行函、被告戶籍謄本、橋頭地院
28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9至51頁）；且
29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30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為爭執，是本院調查上開證據
31 之結果，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01 貸與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
02 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4,620元，依法應
04 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依民
06 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
07 項規定，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08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
10 告假執行。

11 六、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4 書 記 官 王美韻

15 法 官 陳紆伊

16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22 書 記 官 王美韻